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激励对象: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鹏科技”、“本公司”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约680.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收益总额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80.76%;预留授予7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4%,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9.24%。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方式。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7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1%;其中首次授予37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80.76%,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76%;预留授予7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4%,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0.14%。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持有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权益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对象范围(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首次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160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103人)的14.3%,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告本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的考核期与公司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存续有效。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后,由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象,属于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优秀人才,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上述预留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的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1	袁炎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5.00	4.06	6.03
2	胡立	中国	副总经理	6.00	2.43	6.03
3	曹晋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0	1.62	6.03
董事会认为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8.00	77.56	65.62
预留部分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8.00	77.56	65.62
合计				717.00	192.4	6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后,由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象,属于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优秀人才,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上述预留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须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公告(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提前实施)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上述工作应当及时披露或说明,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公司在上述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预留对象的,预留部分应当向激励对象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限制性股票在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程序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后2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归属比例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归属安排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授出,预留授予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原因增加的,在归属日归属时,归属日不得转让、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同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未归属的,原因除归属条件未满足外,其他原因导致的未归属,不作失效处理,不得递延。

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合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归属,并作失效处理,不得递延。

(四)限售期  
限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其限售的时间段。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办法》外,本激励计划的限售安排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期期间应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应当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证券交易所公示持有期。有本公司董事对其持有其股票的。

3.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股权激励及获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所管理事务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本公司股权激励及其受管理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管理事务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本公司股权激励,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其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22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22元的价格购买A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22元,不低于下列价格孰高者的50%:

-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0.20元,本次授予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8.5%;
-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0.62元,本次授予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
-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84元,本次授予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64.05%。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0.62元,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不低于上述交易均价的1.00%。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最近一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期间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最近一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以上述任一(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失效处理;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并作失效处理。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度	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增长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度	2026年度营业收入较2025年度增长不低于20%

注:1、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管理期限内分期、业绩考核目标以归属年度当期因实施股权激励业绩、员工持股计划增加的公司净资产。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投资业务的业绩增长和实质贡献。

3.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4.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归属期间,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失效处理。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上一个会计年度绩效考核应达到合格及以上,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及以上者,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失效处理。

考核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系数(N)×个人当年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系数(N)×个人当年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与合理性说明  
股权激励考核体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在市场竞争中能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更持久的回报。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激励与约束相结合。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有利于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作为公司绩效评价,公司将根据绩效考核的有效性评价,激励对象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以及具体的归属数量。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一方面,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

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另一方面,为激励对象创造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论证和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作为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其存在实施关系的重要前提条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激励计划即行生效,并履行《登记》,作失效处理,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同时明确激励对象、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归属(登记)、作废失效,并办理有关登记事宜。

3.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后,应当向所有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或投资者互动平台,在公司内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充分公示无异议。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10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算意见。

5.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表决时,独立监事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登记日进行表决,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每年6月30日前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实施公告。若公司未能于6月30日前完成上述工作,本激励计划将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实施的原因且6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超过90日内)。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授予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计划的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应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应当予以作废处理,并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注销事宜。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时,激励对象应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归属登记手续,并将归属名单、归属日期、配股、派息或派息等事项,向激励对象进行公示。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归属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归属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日至激励完成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0×(1+n)  
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  
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Q=Q0×P1×(1+n)÷(P1+P2×n)  
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  
P1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2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Q=Q0×n  
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调整前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派息、增发或回购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派息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  
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增发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回购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发生增发事项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已明确的归属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方案。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激励计划的数量或价格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通知激励对象(在上述情形以外的调整事项须经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调整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会计处理方法  
本激励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激励对象的可行权数量,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激励对象的可行权数量,进行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并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根据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的公允价值会计处理原则:第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公司根据授予日公允价值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第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公司根据授予日公允价值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第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公司根据授予日公允价值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第四,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公司根据授予日公允价值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的公允价值会计处理原则:第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公司根据授予日公允价值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第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公司根据授予日公允价值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第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公司根据授予日公允价值